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谢美玲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0783民初5424号原告吴丽婷与被告谢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谢美玲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借款本金4860元给原告吴丽婷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（已由原告吴丽婷预交），由被告谢美玲负担（经原告确认，此款由被告直接向原告迳付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